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滑雪教学合作协议

甲方: 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海

住所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万龙路富龙国际酒店

开户行: 崇礼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4930 2012 2000 0353 13

乙方: 张家口一书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景松

住所地:河北张家口市崇礼区商贸新区第四幢 4335 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礼支行

账号: 101527728605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 就开展滑雪教学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开展滑雪教学合作的方式为: 甲方为乙方滑雪教学提供场地并对乙方的教学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乙方滑雪教学服务人员携带客户到甲方的滑雪场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滑雪教学, 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二、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开展滑雪教学合作的期限为 <u>2018</u> 年 月 日至 <u>2019</u> 年 月 日。 在此期间外,乙方不得私自组织滑雪教学服务人员和客户前往甲方滑雪场进行滑雪教学。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对于外来滑雪教学机构合作项目采取开放、有限的政策。在共同利用场地资源、分别利用客户资源的前提下,我们愿意与外界正规滑雪教学机构展开合作。 开放政策

甲、乙双方合作政策中的"开放"是指,甲方在滑雪教学机构合作项目上面

向全国、面向社会,任何地区的正规滑雪教学机构均可成为甲方该项目的合作伙伴。

规范标准

乙双方合作政策中的"规范"是指,甲方对于乙方有类型和资质上的限制。 乙方机构必须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正规公司,其注册的营业范 围必须包含滑雪培训相关内容。考虑到教育、培训类公司实际注册难度较高,拟 将合作机构的注册营业范围放宽至滑雪咨询、滑雪技术咨询等资质。乙方教练员 前来甲方滑雪场进行滑雪教学,必须持有国家颁发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或 ISIA(国际滑雪指导员协会)成员国颁发的国际教学资质证书;外籍教练需提供 护照、签证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就业许可证或国际教学资质证书等资料。相关资料 需提供富龙滑雪学校审核备案。

场地共用

共同利用场地资源是指,甲、乙双方共同利用甲方所有的场地。对于乙方场 地的利用,需要按照甲方关于场地管理、教练员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关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地部门关于场地使用的制度、甲方滑雪教练员管理制度中关 于教练员教学场地的规定。

客户开发

乙方禁止在甲方雪场内开发客户资源是指,乙方只能在甲方滑雪场范围外自 行开发客户资源,由合作机构自行组织,前来甲方场地接受该乙方滑雪教学服务 的客户,为该合作机构客户资源;除上述客户资源外,凡在甲方雪场内的客户均 为甲方客户资源,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导、培训、开发、利用。乙方不得以低 于甲方当年公布的同等级别、相同教学人数、相同教学时间的教学收费标准对外 经营,扰乱甲方场地内各培训机构正常教学培训市场。

四、合作机制

1. 预约及教学机制

乙方前来甲方滑雪场进行滑雪教学,须按照甲方使用的 iSNOW 企业云服务平台上结合乙方要求为其上线的课程所设置的预约提前 12 小时进行预约。

预约方式

(1) 乙方前来甲方滑雪场进行滑雪教学的预约方式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

线上部分,合作机构须在 iSNOW 平台上选购我司为合作机构上线的相关课程 产品; 经甲方 iSNOW 平台后台操作人员统计记录后,当乙方带领客户到达甲 方雪场时,由相关管理人员对预订信息进行核对。

(2) 乙方收取其学员的滑雪教学价格不得低于甲方当年公布的同等级别、相同教学人数、相同教学时间的滑雪教学标准。

教学管理

- (1) 乙方教练员前来甲方滑雪场进行滑雪教学,必须持有国家颁发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或 ISIA(国际滑雪指导员协会)成员国颁发的国际教学资质证书; 外籍教练需提供护照、签证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就业许可证或国际教学资质证书等资料。相关资料需提供富龙滑雪学校审核备案。乙方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核,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司公章。乙方进行滑雪教学时必须穿着富龙滑雪学校带有统一标识(logo)的教学马甲,佩带教练员袖标。教学时间根据乙方设置的相关课程的教学时间和事先预约的时间确定。教学结束后需及时归还教学马甲及教练员袖标。如有未归还者,停止乙方教练员在甲方场地内教学资格。
 - (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宣传其滑雪教学课程。
 - (3)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甲方客服前台的教学对接流程。

押金制度

乙方需于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2 万元保证金,并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乙方每个教练员保证在甲方滑雪场地完成 20 次教学任务,并无违反甲方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及未解决的客户投诉争议,合作协议到期后,甲方将剩余押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管理费缴纳

① 管理费金额

合作机构在我司滑雪场开展滑雪教学活动,须缴纳管理费。乙方可选择管理费计 算方式:

1、乙方按照每名教练员日场全天 200 元, 夜场 100 元缴纳管理费, 教练教学人数不得超过 3 人。乙方教练员需在甲方平台购买教学雪票+教学管理费或教学季卡+教学管理费, 乙方教练不得使用甲方出售的教学季卡以外的任何产品在

甲方场地内进行教学,如有违规,即刻取消乙方所有注册教练员在甲方场地内的教学资格。

甲方出售给乙方的的教学季卡产品,享受业主/渠道价格折扣。(如下表)

富龙四季小镇 2018-2019 雪季季卡价格

产品项目	售价	业主/渠道结算价	老客户
富龙全季卡	8,888	7, 588	7, 588

②管理费缴纳方式

乙方缴纳管理费,通过购买甲方为该合作机构在 iSNOW 企业云服务平台上上 线的对应特定课程实现。

为避免特定课程被相应乙方之外的客户购买,甲方将对特定产品进行隐藏,并将课程产品链接发送给相应乙方管理人员,每次进行预约时,根据乙方教练员人数购买相应份数的特定课程产品。

5. 保险费用

乙方教练员及其客户进入甲方雪场进行教学之前,须自行购买甲方雪场的雪场内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教练员及其客户各自承担,保险费金额按照甲方雪场统一标准收取。

管理制度

乙方教练员到甲方滑雪场进行滑雪教学,按照甲方关于场地使用管理、安全 管理等制度进行统一管理。

人员管理

- (1) 乙方教练员到甲方滑雪场进行滑雪教学,须服从甲方滑雪场各相关部门管理 人员的管理。
- (2) 乙方不得在富龙滑雪场内,其中包括停车场、雪具大厅、等归属富龙滑雪场 区域以任何形式招募滑雪学员;
- (3) 乙方必须全权负责其教练员及其学员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如因人员伤亡导致甲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乙方应全额支付甲方为此承担的一切赔偿。

教练员考核

乙方教练员在进入甲方滑雪场开展教学活动之前,须由乙方统一提供具有教

练证书的人员名单并按照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考核,未通过考核的教练员不得入场进行教学。考核通过的教练员应根据教学等级,按照相应的教学场地进行教学工作。

教练员管理系统

- (1) 乙方教练员的相关信息须根据其提供的教练员名单录入到甲方 iSNOW 企业 云服务平台的教练员系统中,并单独进行分组、关联该乙方的滑雪教学课程。
- (2) 乙方教练员已注册 iSNOW 平台账号并绑定其他滑雪场或滑雪教学机构的,须自行准备另外的手机号码,建立账号并与甲方滑雪场 iSNOW 平台进行绑定。
- (3) 乙方教练员的信息录入由甲方 iSNOW 平台后台操作人员统一录入。

五、违约责任

- 1. 因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该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 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反约定,未进行预约即组织滑雪教学服务人员及客户前往甲方滑雪场进行滑雪教学,甲方将拒绝乙方滑雪教学服务人员及客户进入甲方滑雪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滑雪教学服务人员违反约定,在甲方滑雪场范围内开发客户或以低于甲方对应教学产品价格对外经营,扰乱甲方滑雪场内教学市场的,一经发现,乙方按照每次5000元的标准对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从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情形出现达2次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无条件解除合作协议,剩余保证金不予返还。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四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万龙路富龙国际酒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乙方: 张家口一书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河北张家口市崇礼区商贸新区第四幢 4335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